

表 3 農業振興地域初設時的優惠措施

計畫名稱	重點
政府採購量優先	在地域內農民較地域外分配較多的採購量
生產基礎的維護 1. 可耕地規劃 2. 農路維護 3. 水稻田與旱田擴大使用 4. 農業用水開發，水供應的開發 5. 土地品質改善，優先做土壤改良	-以整個地域做耕地規劃 -以整個地域，政府補助10%費用 -只在地域內進行農地重劃工作 -農地維護，只在地域內進行水稻田與旱田的擴大使用 -2001年前，水稻田100%有水灌溉 -地域內補貼比例由20%提高到30% -放寬地域內土壤改良貸款條件以實際成本估價
培育專業農民 1. 培育專業農民 2. 補助專業農民作業機械化	-以地域內農戶為優先培育對象 -機械化補助限位於地域內的農戶 -補助比例由10%提高到20%
購買農地的補助	-農地購買基金限用於地域內的農地
配銷與加工設施補助	-設施將首先配置在地域內(提高山區配銷設施與加工設施、補助碾米廠、外銷與傳統食品的冷藏設施)
集中支持農業生產	-提高地域內補助比例(補助農藥、作物生產示範區、設施蔬菜示範區、補助水耕、水果設施現代化)
優先改善農漁村生活方式	-本計畫首先在地域內推動(農村生活區發展、農漁村裝置路燈)